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公司本次向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河环境”）增资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天河环境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主要业务为 SCR 平板式及蜂窝式催化剂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售后、废旧催化剂回收处理等业务，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，公司向天河环境增资，看好其发展前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与天河环境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相关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、公平合理、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阎丽明

郭田勇

张红

2017 年 1 月 16 日